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楊雅婷

電 話：(02)77365857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00011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附件2、推薦流程、附件3、推薦須知

主旨：為辦理本部110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請有意推薦候選人之學校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推薦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5月14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059445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如附件1）辦理。
- 二、為獎勵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其專業實務應用研發、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本部辦理旨揭獎項，以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
- 三、各校推薦人選應為現任專任教師，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各領域至多推薦3位，請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並排列順序。
- 四、另科技部、經濟部與產業推薦人選之機制，部會與產業推薦機制流程（如附件2），說明如下：
 - （一）科技部與經濟部之部會推薦人選，各領域至多3位，不納入校內推薦額度核算，將俟科技部與經濟部於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前函送名單後，本部將轉請學校通知被推薦人上網填報資料併進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4點所列被推薦人消極條件之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請學校併同校內及產業推薦人選於期限內向本部推薦。
 - （二）各產業推薦人選將由產業於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函文給學校，並副知本部，請學校進行校內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00001551

審查作業，學校與產業於各領域合計至多推薦3人。

五、本部已建置「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網址：<https://masteraward.moe.edu.tw/>），本推薦作業係採線上及書面兩階段作業，請依下列說明檢送相關資料：

- （一）「紙本推薦公文」1份：請敘明學校所推薦之候選人業經學校審查通過情形（含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正本寄送「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副知本部。
- （二）學校於完成校內審查作業後，將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人之推薦資料上傳至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再由系統匯出學校推薦名冊核章後，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併同被推薦人書面資料1式2份，寄送至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9樓研發處），始完成推薦作業。
- （三）推薦資料內容務請詳實具體，並請檢視被推薦人所列產學研發展成果等內容應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校內規章，另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寄送書面資料（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之寄件憑證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所送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 （四）各校需指派專責窗口處理本作業，並由該窗口洽專案辦公室索取學校進入網站推薦作業之帳號與密碼。有關資料寄送等相關問題，請洽陳怡儒副理，聯絡電話：（02）2730-1040，電子信箱：yiru0517@mail.ntust.edu.tw，線上推薦填報等事宜，請洽陳蕙安管理師，聯絡電話：（02）2730-3611，電子信箱：joy_chen@mail.ntust.edu.tw。

六、檢附110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如附件3）。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